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代表团团服采购

甲方 (采购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 (供货方): 创实 (北京) 体育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2 号

联系人：闫磊

联系电话：010-68882789

乙方（供货方）：创实（北京）体育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9 层 905-174（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庄铭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DAGUXY7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半岛国际支行

账号：0200285609200059494

联系人：秦磊

联系电话：136969516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代表团团服采购（以下简称合同货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合同履约清单)

序 号	项 目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	外套上下衣	安踏/上衣: 45262020 4; 长裤: 45262020 5	套	981	518	508158	/
2	T恤	安踏 /4526202 03;46262 0203	件	981	206	202086	/
3	鞋	安踏 /1226255 38R	双	981	345	338445	/
4	袜子	安踏 /4926202 02	双	981	16	15696	/
5	训练包	安踏 /4926203 01	个	981	325	318825	/
6	帽子	安踏 /4925302 01	顶	981	80	78480	/
总价 (元)						1461690	

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如采购数量发生变动, 甲方以采购品目单价及实际数量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国家专业比赛训练质量标准, 并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标准要求, 如国家专业比赛训练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 以国家专业比赛训练质量标准为准。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承担

1. 交货方式: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输方式: 乙方运输方式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提前3日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但无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承担运费、保险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包装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污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461,690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 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税款、质检等费用。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293,530.97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元玖角柒分)。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如采购数量发生变动,甲方以采购品目单价及实际数量支付给乙方。

2.支付方式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023,183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叁 元整)。

(2) “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438,507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伍佰零柒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创实（北京）体育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半岛国际支行

账号：0200285609200059494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货物专业验收、交接

1.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前，需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协助办理采购用品交接、验收手续；

2.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采购用品送达甲方指定所在地并由甲方指定人员接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验收合格后签收视为交付完成；

3.如果甲方接收采购用品时发现采购用品有损坏、非全新产品、脏污、数量短缺、非本合同约定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发放符合要求的产品；如果经三次以上（包含本数）甲方对采购用品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接受乙方采购用品，甲方拒收采购用品的，视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货款，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合同款项金额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发现货物存在交付时即已存在的隐蔽瑕疵，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更换、退货或赔偿。

4.货物交付给甲方并不发生风险转移，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文件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致的除外)。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文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风险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甲方职责和义务

- 1.在甲方的职责范围内,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提供产品、服务等必要的通知和协助义务。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向乙方付款。
- 3.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金额。

第八条 乙方职责和义务

- 1.乙方依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 2.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办理完验收手续之日起两日内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 3.乙方应在甲方开箱验收后,将所供货物逐一在验收单上登记产品序列号,甲方应予以配合。
- 4.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出厂100%质检。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约定的功能、特点、内容等。
- 8.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如果甲方及关



联方在使用或销售“合同货物”或含有“合同货物”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货物”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货物或者退货，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质保期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质保期为1年，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包括货物的修复或更换）。

3.质保期内发生保修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8小时之内维修完毕，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没有及时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及其他与保修货物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交付货物的，视为乙方迟延交货。乙方迟延一天应按本合同货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迟延交货达七日的，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乙方货物，甲方不接收乙方货物的，视为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退还已收货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货款金额的违约金。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伤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货款金额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3.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



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留存贰份，甲方留存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创实（北京）体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2026年8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